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临床药师培训基地

招 生 简 章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位于世界闻名古都陕西省西安市，是国家教育部、卫生部直属的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综合医院，国家三级甲等医院，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卫生部国际紧急救援中心网络医院，世界卫生组织及卫生部爱婴医院，百姓放心医院。医院设有 4 个专科医院及 48 个临床医技科室，现开放床位 2000 余张，年收住各类病人 8 万余人次，年门急诊量 170 余万人次。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0 个。

医院高度重视临床药学工作，积极推进临床药师制建设，初步建成一支经验丰富、积极向上的临床药师队伍。2012 年成为国家卫计委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已获批抗感染药物、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通科培训、疼痛 5 个专业，共培训学员 60 余名。现面向全国招收 2018 年秋季临床药师培训学员。招生事项如下：

一、培养目标

通过规范化培训，使受训学员了解专科常见疾病的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诊断和药物治疗；具有专科常见疾病临床药物治疗方案设计和评价的能力，能够预防、发现、解决潜在或实际存在的用药问题，并能陈述理由和记录；熟练掌握专科常用药品，具有药物选择、临床应用、判断药物疗效和药物不良反应能力；具有与患者、医师及护士交流沟通的能力；具备在今后持续开展临床药学工作的能力。

二、招生专业和人数

抗感染药物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疼痛药物治疗专业、通科培训专业各 3 人。

三、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培训学员及其所在单位需符合下列条件，方可报名参加我院临床药师培训：

1、选送医院应具有开展临床药学工作的条件和计划，并能保证学员结业后作为专职临床药师开展工作；

2、申请学员应具备中国医院协会药师管理专业委员会《关于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招生学员条件的补充规定》中要求的学历、专业及工作年限要求（具体见附件 1）；

3、申请学员年龄应在 35 岁以下，身体健康，能遵守基地各项管理制度，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

4、申请学员应具有良好心理素质，与患者、医师、护士沟通能力较强，热爱从事临床药学工作；

5、有从事临床药学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四、培训方式

在带教临床药师和临床医师指导下，以直接参与临床用药实践为主，理论课程教育为辅，紧密结合临床工作实际，培养临床药物应用型人才，提升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工作能力。

五、培训时间

通科培训专业为全脱产培训半年，培训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其余专业均为一年，培训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六、培训费用

通科专业 2400 元，其他专业 4800 元。住宿、生活费自理。

七、结业

按国家卫计委临床药师培训与考核要求，完成培训并经考试合格者，将由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和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联合授予《临床药师培训结业证书》。

八、报名方式

下载附件 2《卫健委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学员申请表》，填写完整后 Email 发至基地邮箱。报名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过初步筛选和电话面试择优录取，录取者将电话通知。被录取学员确认不更改培训单位后填写附件 3《卫健委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学员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和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扫描件一起返回指定邮箱。

联系人：蔡艳，电话：029-87679574 E-mail: caiyan029@163.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五路 157 号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药剂科临床药学室，邮编：710004

附件 1

关于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招生学员条件的补充规定

一、《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管理细则》关于“学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规定：报名参加临床药师培训的学员应是“高等医药院校药学院系”毕业，系指报名学员接受学历教育的学校应是国家承认其学历的“高等医药院校或者综合大学药学院系”。

二、关于“学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规定，报名学员应具有“临床药学专业或者药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学历教育，其专业应是：

（一）临床药学专业，修业年限为 5 年，依据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版)》专业代码分类为：100703TK。

（二）药学专业系指药理学类下列 4 个专业本科毕业学历，修业年限为 4 年，专业代码分类为：100701 药学；100702 药物制剂；100705T 药物分析；100706T 药物化学。

三、第一学历为临床药学专业或者是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或具有临床药学专业硕士及药理学、药剂学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学历（均为全日制）背景的学员，招生审核时应掌握以下条件：

（一）第一学历为临床药学专业本科毕业，在医院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满 1 年者，可报名参加通科或者专科临床药师培训；本科和研究生均为临床药学专业毕业的，在医院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满 6 个月者，可报名参加通科或者专科临床药师培训。

（二）第一学历为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在医院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满 2 年的，可报名参加通科或者专科临床药师培训；并获得临床药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的，在医院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满 1 年的，可报名参加通科或者专科临床药师培训。

（三）第一学历为非临床药学专业或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但在研究生阶段接受全日制药理学相关专业教育，包括临床药学或者药理学、药剂学研究生毕业，在医院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满 2 年，可报名参加通科临床药师培训；获得西药主管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参加专科临床药师培训。

四、本科学历为非临床药学或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全日制毕业，研究生非临床药学或者药理学、药剂学专业毕业，但在医院药学部门连续从事药剂工作满 5 年，并已获得西药主管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参加通科临床药师培训。

五、县级及县级以下医疗机构药师报名参加通科临床药师培训，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

（一）高等院校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专科毕业，在医疗机构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满 2 年，取得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报名参加通科临床药师培训。

（二）第一学历为非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专科毕业，在医疗机构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满 5 年，并已获得西药主管药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报名参加通科临床药师培训。

附件 2

卫健委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学员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原工作单位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学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单位通讯地址					邮编	
第一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现从事专业				培训专业		
掌握何种外语				熟练程度		
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单位		
主要论文/ 科研情况						
本人专业水平						
从事临床药学 工作经历						

具体专业方向 及本人拟进修 何种专业	
选送单位意见	同意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上级 行政部门	同意 (盖章) 年 月 日
意见接收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卫健委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招生学员登记表

基地名称:

招生日期: 201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2 寸彩照
选送医院				申报专业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手机电话				
第一学历、毕业学校								
主要学历 (起至年月)								
工作简历 (起至年月)								
从事全职临床药师 工作实践情况								
近五年发表论文、著作 (卷名、期刊号、 页码)								
选送医院意见:					接收培训基地意见: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